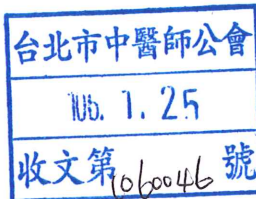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雁尹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
7100
電子信箱：tsai0112@health.gov.tw

10041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64024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申，籲請醫師公會及醫療院所不得聯合調漲掛號費或休診，以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601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函：「訂定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。
一、門診為新臺幣0-150元。二、急診為新臺幣0-300元。三、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成本，若超過上開參考範圍，應專案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- 三、案緣衛生福利部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1月4日公服字第1061260005號函副本申，請本局加強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合意決定調漲掛號費等聯合行為。為落實輔導旨揭事項，本局再次重申：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應審酌經營成本，按上開規定辦理；本局將加強查察，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。

展弘
02.02

蔡雁尹
2017.01.25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泰安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